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宁教办函〔2018〕198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考 2019 年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现就我区报考该计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育部下达我区 2019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 199 名。报考人员在选择报考学校及专业时，既要从自身考虑，还应当充分考虑宁夏人才需求实际，以利于毕业后能够很快就业和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确保每一所为我区下达招生计划的学校均有人报考，防止考生扎堆报考现象，拓宽考生的升学渠道，提高录取率，我厅按照教育部下达计划进行限报，限报比例为 1:5。

二、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请直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官网（www.nxedu.gov.cn）或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www.nxeduyun.com) 报名。报名时间：硕士研究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8 时；博士研究生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高校博士生招生工作结束，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三、报名审核通过的考生，名单在教育厅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可以在线打印“报考 2019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在职考生如果毕业后回原单位就业，需所在单位同意并在登记表上加盖单位公章。

四、报名审核通过的硕士研究生考生，凭“报考 2019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到就读地省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考试院领取校验码，之后在研招网进行网上报名确认。

在宁夏就读的外地考生，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官网直接上传户籍所在省（区）教育厅审核盖章的报名表，系统将自动配发验证码。在宁夏参加考试的本地考生，系统自动配发验证码。

五、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为国家定向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所有被录取考生应按照规定要求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培养协议书，并及时交自治区教育厅民族教育处（法规处）存档备案。没有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或没有将定向培养协议书交我厅民族教育处（法规处）存档备案的，将提请教育部和招生单位取消本人录取资格。

六、报考资格条件及各高校招生计划、登记表等详细内容请

上网查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2018]2 号），查阅地址：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9/moe_763/201809/t20180930_350531.html）。

联系人：马信 联系电话：0951-5559092

